**xxx银行**

合规案防管理工作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评价本行合规案防管理的有效性，依据《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和《江苏省农村信用社合规工作评价办法》等相关制度，结合本行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xxx银行（以下简称“本行”）合规案防管理工作的评价。

第三条 本办法明确了合规案防管理工作评价的方式、内容、标准、流程等。

第四条 合规案防管理评价坚持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

第五条 合规案防管理评价的总体目标。通过有效开展合规案防管理评价工作，全面梳理自身合规管理状况，及时采取措施弥补合规缺陷和问题，持续改进和强化合规管理机制，不断夯实依法合规经营和案件风险防控的坚实基础。

第六条 本行根据经营规模、业务复杂程度、内控风险状况等及省联社考核评价内容，合理确定合规案防风险管理评价的重点、范围和频度，每年应至少开展一次全面合规案防管理自我评价。

第七条 本行合规案防管理工作评价的内容包括基本评价内容和专项评价内容两部分。

第八条 合规案防管理工作评价采用百分制考核，基本评价部分分值为100分，按照相应分值和评分标准据实记分；专项评价部分实行加减分。最终得分为基本评价和专项评价两部分得分之和。

**第二章 组织管理与职责**

第九条 本行成立合规案防管理评价小组，组长由董事长担任，行长、监事长任副组长，副行长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为组员，评价办公室设在合规管理部。

第十条 合规管理部负责评价工作的实施和汇总上报。

第十一条 相关部门负责配合做好合规管理评价工作。

第十二条 审计部负责对评价工作进行监督。

**第三章 基本评价内容**

第十三条 基本评价内容包括合规案防工作组织、合规风险管理全流程、合规管理保障等方面。

第十四条 合规案防工作组织，主要评价“两会一层”以及合规部门、审计部门等内容。

1.董事会：审议批准商业银行的合规政策并监督实施；对商业银行管理合规的有效性作出全面评价，发现合规案防管理缺陷并及时有效解决；授权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或专门设立的合规管理委员会对商业银行合规风险、案防管理进行日常监督。

2.监事会：至少每半年对董事会和经营层合规管理、案防职责履行情况进行实质性评价，并形成书面材料。

3.经营层：制定合规政策，并根据合规风险管理状况以及法律、规则和准则的变化情况适时修订合规政策；明确规定合规管理部门为案防工作的牵头部门，配置有效履行案防职能的资源；为其履行职责配备充分和适当的合规管理人员，并确保合规管理部门及部门负责人的独立性；合规部门分管领导不得分管业务条线；报告提供充分依据并有助于董事会成员判断高级管理层合规、案防管理有效性。

4.合规部门：根据合规政策制定科学、合理、连续的合规、案防管理工作计划，明确工作目标并能按序时完成；专职合规管理人员占在职员工比例达到规定比例，除合规部门以外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均明确兼职或专职合规管理人员；根据监管部门和省联社要求，结合本行合规政策确定合规部门职责和专兼职合规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定完善合规制度，并得到有效贯彻执行。

5.审计部门：内审部门对本单位合规管理工作每两年开展一次审计，出具审计报告且报告质量达到要求。

第十五条 合规风险管理全流程。主要评价事前预防机制、事中发现机制和事后解决机制等内容。

（一）事前预防机制

1.强化员工职业规范约束。建立并完善员工管理制度，将员工入职前背景考察、职业操守、八小时内外行为规范等要素纳入合规、案防管理范畴。

2.合规风险管理：制定有效的识别、监测、评估、缓释合规风险程序；建立合规风险分类矩阵，进行分类管理；并适时跟踪、评价风险缓释效果。

3.制度流程管理：按规定开展规章制度、对外合同（协议）、新业务（产品）等的合规审查和咨询工作，建立台帐，出具书面审查意见或问题解决方案；建立制度流程梳理维护机制，制定相关制度办法，明确流程，持续关注法律、规则和准则的最新发展，定期对本单位的制度流程进行修订、优化完善；建立制度后评价机制，定期牵头组织制度后评价并出具评价报告并根据评价报告落实到位。

4.教育培训：结合工作实际制定针对性的年度合规案防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对象、内容，建立培训效果评估机制；培训对象覆盖全员、新进员工、新上任的中层管理人员、高风险部门和关键岗位人员；对专兼职合规管理人员定期进行专项合规管理业务培训且全年不少于2次。

5.合规手册：出台合规手册，并定期、不定期的修定完善。并对新制度、新文件、新要求进行及时解读。

6.合规手册：建立合规考试机制，出台合规考试管理办法。举办形式多样、针对性强、全员性合规考试。

（二）事中发现机制。主要评价合规检查、系统监测、诚信报告与举报、合规案防报告。

1.合规检查：合规管理部门扎口管理全行合规检查，制定规范、具体的检查操作流程，根据检查情况提出合规建议并监督实施；制定全年检查计划。合理设定检查频率、覆盖范围、延伸要求、工作方式及工作质量评价标准，确保每年合规案防检查对机构及条线的全覆盖，全年抽查业务量不低于30%，加大重点业务、机构、岗位、人员以及案件易发部位和薄弱环节检查力度；定期分配一道防线自查内容。合规管理部门加强对一道防线自查的复查，抽查率不低于20%。

2.系统监测：开发数据分析系统，监测关键指标，排查疑点数据，提高合规案防管理效率；

3.建立诚信报告与举报制度并有效实施；

4.合规案防报告：完善合规案防报告制度，明确合规案防报告要求、路径、频率、责任及奖惩等，并严格执行到位。

（三）事后解决机制。主要评价检查整改成果运用、违规问责和绩效考核。

1.检查整改成果运用：统计汇总全行违规事件，建立违规事件库，建立整改跟踪机制，加强违规事件整改管理，提高整改率；对全行违规事件进行多维度进行成因分析，提出合规建议及合规提示，根据分析成因完善优化制度流程；根据检查情况，结合外部案例，分层级、分条线进行合规辅导。

2.违规问责：完善员工违规问责机制，根据员工违规积分管理办法及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严格问责到位。

3.绩效考核：将各机构合规管理情况纳入绩效考核，占比不得低于20%。同时与机构（部门、个人）的考核、授权、职务晋升等进行有效挂钩。

第十六条 合规管理保障。主要评价合规人员管理和科技支撑等内容。

1.合规人员管理：合规管理关口前移，参与新业务（产品）开发、开展、合同签定等，在主要业务条线、部门和业务量大的机构设置专职合规员；制定专兼职合规人员考核办法，对专兼职合规人员实行等级管理。对兼职合规管理人员额外提取（不包含在应发工资内）每人每年不少于5000元的奖励，根据考核情况兑现；

2.科技支撑：加大信息科技投入，上线并充分使用合规管理系统；对整合内控、合规、案防和操作风险四合一系统功能，全面推广并成熟使用；与其它各类风险控制、监测系统实现对接，加强操作风险控制，提升合规风险管理。

**第四章 专项评价内容**

第十七条 专项评价内容包括工作配合、合规管理创新、违规揭示和考评资料等事项。

第十八条 工作配合。包括配合省联社合规管理工作，较好地完成工作任务；对积极投稿并采用；根据省联社要求报送资料；省联社抽调使用。

第十九条 合规管理创新，受到上级管理部门表彰并推广应用的；

第二十条 违规揭示。对合规管理薄弱环节，特别是对重大违规行为、重大合规缺陷未及时有效地予以揭示和上报。

第二十一条 考评资料。所提供考评资料实事求是，如发现考评资料弄虚作假，双倍扣除对应项目分值，扣分不封顶，并取消年度合规评先资格。

**第五章 其他考评内容**

第二十二条 省联社合规工作评价出现新的要求本办法未详尽或考核权重发生变化，考评内容应及时增加和调整，与省联社考评方向保持一致。

第二十三条 上级监管部门对合规管理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应在评价办法中补充的，考核内容将及时增加和调整。

第二十四条 如遇法律、政策变化导致评价内容与之冲突的，考评内容以最新法律、政策要求为准。

**第六章 评价管理流程**

第二十五条 合规案防管理评价分为评价准备、评价实施、评价报告三个阶段。

第二十六条 评价准备阶段。

（一）成立合规案防管理评价小组。

（二）评价小组办公室制定评价实施方案，明确评价目的、内容、范围、重点、要求等，全面收集评价期内与合规案防管理相关的文件、工作记录、有关数据等资料；评价实施方案经评价小组组长审批后实施。

（三）可聘请外部机构承担部分内容的评价工作，但应监督其评价过程，确保其合规性，并承担其评价结果及相关责任。

第二十七条 评价实施阶段。

（一）评价小组应通过查阅资料、现场询问、符合性测试、问卷调查、合规案防检查等方法，逐项对照评价内容对相关信息资料进行梳理、分析，审核各项政策和程序的合规性，测试制度和流程在业务活动中的贯彻执行情况，确认风险控制点和关键环节操作的合规性。

（二）通过分析可能预示潜在合规问题的有关数据和运行指标，对潜在的合规缺陷和违规事项进行识别和确认。

（三）评价小组应详细记录评价过程和发现的相关问题，并作进一步分析核实和调查确认，最终做出客观、准确的判断。

第二十八条 评价报告阶段。

（一）评价小组根据评价实施情况，在全面整理、深入分析基础上，撰写合规案防管理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评价工作组织开展情况、报告期内合规案防风险管理状况及变化、已识别的违规事件和合规缺陷、已经采取或建议采取的纠正措施等。

（二）合规案防管理评价报告要准确定性和积极量化本行因政策、制度、流程及客户、产品、服务所引发的合规风险，以及特定机构、部门、业务或经营活动的风险暴露，形成对合规风险管理状况的明确评价结果。

第二十九条 合规案防管理评价报告应以合规案防管理行为对应的充分书面资料作为得出评价结论的适当证据。书面资料可包括正式发布的文件资料和非正式发布但经有效程序审核认定的书面记录或描述。

第三十条 本行将加强识别、计量、监测和评价合规风险的方法和途径研究，探索建立合规风险监测指标体系和评价模型，做到科学评价合规案防管理。

**第七章 评价结果的运用**

第三十一条 本行应充分利用合规案防管理评价成果，持续完善合规案防管理机制。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应认真研究评价报告提出的改进建议，相关责任部门应落实整改措施，合规部门应做到持续关注。

第三十二条 合规管理部门应以评价结果为导向，研究确定下一步合规案防管理计划，全面提升合规案防管理的前瞻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第三十三条 年度合规案防管理评价报告应按照规定报送省联社和银监部门。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xxx银行合规管理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